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 關連交易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alloway（作為認購人）訂立以資抵債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3,377,163**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85**港元。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及應計利息**3,956,484**美元（約**30,737,924.20**港元）之方式償付。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4%**；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2%**。

以資抵債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86,193,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認購人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Mellon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380,607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Indigo及Galloway分別實益擁有2,579,190股股份及86,193,78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

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以資抵債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以資抵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已就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以資抵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函以及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待以資抵債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貸款資本化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alloway（作為認購人）訂立以資抵債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3,377,163**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85**港元。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及應計利息**3,956,484**美元（約**30,737,924.20**港元）之方式償付。

認購人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810,000**美元（約**29,599,89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146,484**美元（約**1,138,034.2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

## 以資抵債協議

以資抵債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Galloway（作為認購人）。

## 資本化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3,377,163**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85**港元。認購人根據以資抵債協議應付之資本化價格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及應計利息**3,956,484**美元（約**30,737,924.20**港元）之方式償付。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2%**。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總面值為**63,377.16**美元。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85**港元：

- a)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
- b) 較股份於緊接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

均收市價每股0.419港元溢價約16.00%；及

- c) 較股份於緊接以資抵債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溢價約13.00%。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貸款項下未償還總額；(ii)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iii)近期市況顯示，本公司將難以在股票市場進行大規模股權融資方案或銀行融資；及(iv)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資本化價格及以資抵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化價格之總金額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及應計利息3,956,484美元(約30,737,924.20港元)之方式償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結算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37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以資抵債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
-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許可；
- d) 訂約方根據以資抵債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e) 已取得本公司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d)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

情況而定)，則以資抵債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以資抵債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享有同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貸款資本化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ellon先生	40,380,607	17.68%	40,380,607	13.84%
Galloway <sup>(附註1)</sup>	86,193,787	37.73%	149,570,950	51.26%
Indigo <sup>(附註1)</sup>	2,579,190	1.13%	2,579,190	0.88%
Mellon先生之父母	21,500	0.01%	21,500	0.01%
Jamie Gibson <sup>(附註2)</sup>	6,939,674	3.04%	6,939,674	2.38%
Jayne Sutcliffe <sup>(附註2及3)</sup>	85,802	0.04%	85,802	0.03%
Mark Searle	218,754	0.10%	218,754	0.07%
Ihsan Al Chalabi	15,750	0.01%	15,750	0.01%
Anderson Whamond <sup>(附註4)</sup>	140,000	0.06%	140,000	0.05%
公眾股東	91,863,555	40.20%	91,863,555	31.47%
<b>總計</b>	<b>228,438,619</b>	<b>100.00%</b>	<b>291,815,782</b>	<b>100.00%</b>

附註：

1. Galloway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
2. Mellon先生、Jamie Gibson、Jayne Sutcliffe、Mark Searle及Ihsan Al Chalabi為董事。

3. Jayne Sutcliffe為非執行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4. Anderson Whamond為前任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5.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此處列出的實際與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集團乃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

###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86,193,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人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Mellon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380,607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Indigo及Galloway分別實益擁有2,579,190股股份及86,193,78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在不收緊其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董事曾考慮籌集資金以償還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或供股。然而，考慮到：

- a)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債務，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
- b)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通常需要給予較股份當前市價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更耗時及成本效益更低；

- c) 貸款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 d) 資本化價格相當於股份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及
- e) 貸款資本化表明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Mellon先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支持及堅定信心，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償還貸款的較理想選擇。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貸款資本化可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壓力及資本化價格相當於股份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及(i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將(a)擴大資本基礎，自228,438,619股已發行股份擴大至291,815,782股已發行股份；及(b)減少本公司淨負債狀況，乃因貸款及應計利息約3,950,000美元(約30,69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清償，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以資抵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人根據以資抵債協議應付之資本化價格總額3,956,484美元(約30,737,924.20港元)，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及應計利息支付，故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有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可供動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86,193,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3%。認購人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Mellon先



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380,607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法團Indigo及Galloway分別實益擁有2,579,190股股份及86,193,78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

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以資抵債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以資抵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已就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以資抵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函以及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待以資抵債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貸款資本化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貸款應計之未償還利息總額146,484美元(約1,138,034.2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485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以資抵債協議,按資本化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63,377,163股股份,各為一股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完成」	指	根據以資抵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以資抵債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
「融資」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融資函，據此，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5,000,000美元(約38,845,000港元)的財務支持，以使本公司能夠按時履行其債務並維持業務運營，且自融資函日期起至少十二(12)個月內不會大幅削減業務規模。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認購人已根據融資向本公司預付810,000美元(約6,292,890港元)，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Galloway」或「認購人」	指	Galloway Limited，一家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以資抵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Indigo」	指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810,000美元（約29,599,89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融資項下的無抵押貸款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以資抵債協議利用貸款及應計利息向認購人支付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金額，從而將貸款及應計利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以資抵債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ellon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James Mellon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貸款」	指	貸款協議（認購人據此向本公司提供融資），包括： (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最高金額2,000,000美元（約15,538,000港元）；及 (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最高金額1,000,000美元（約7,769,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截至以資抵債協議日期，認購人已根據股東貸款向本公司預付3,000,000美元（約23,307,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乃按1.00美元兌7.76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